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2023-00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 月 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龙兴西街 5 号九州通新总部大厦 46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73,729,6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7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刘长云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1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申请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71,223,017	99.8032	2,506,648	0.196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办理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及其他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30,732,777	96.6243	42,993,988	3.3754	2,900	0.0003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4,508,142	99.5417	2,506,648	0.458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使用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73,609,465	99.9905	120,200	0.009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73,606,565	99.9903	123,100	0.0097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申请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393,697,383	99.3673	2,506,648	0.6327	0	0.0000
2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办理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及其他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353,207,143	89.1477	42,993,988	10.8514	2,900	0.0009
3	关于公司拟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议案	228,616,307	98.9154	2,506,648	1.0846	0	0.0000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使用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预计的议案	396,083,831	99.9696	120,200	0.0304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 2、议案 5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静、纪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7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3-002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现将详情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南京银行的担保

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与南京银行紫金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奥特佳）向该行申请贷款提供 3000 万元保证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4 日至 2024 年 1 月 4 日。

（二）中信银行的担保

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与中信银行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空调国际（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调国际上海）向该行申请贷款提供 3000 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6 日至 2024 年 1 月 6 日。

南京奥特佳和空调国际上海均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揽子新增担保额度事项授权范围之内（详见本公司 2022 年 6 月 28 日发布的 2022-063 号公告和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的 2022-098 号公告），因此无需再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南京奥特佳

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16 日，注册地为南京，注册资本为 15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永明，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技术开发；开发推广替代氟利昂应用技术；制造、销售无氟环保制冷产品及相关咨询服务；制造和销售汽车零部件；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南京奥特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南京奥特佳近期财务数据如下：

南京奥特佳		单位：元
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1]
资产总额	5,561,422,523.69	4,903,748.167.93
负债总额	2,575,147,513.30	2,489,697,317.28
净资产	2,986,275,010.39	2,414,050,850.65[1]
科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34,392,641.54	1,408,188,981.26
利润总额	-5,326,222.66	11,032,160.31
净利润	2,517,367.15	9,377,336.26

[1] 南京奥特佳净资产与 2021 年末发生较大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调整了其资产结构，将其原子公司空调国际公司调出南京奥特佳，并调入相关空调压缩机资产。涉及调整的公司和资产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空调国际上海

空调国际（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4 月 20 日，注册地为上海，注册资本为 1072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永明，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设计、生产车用空调器和加热器（含压缩机）及冷冻、冷藏制冷机组，销售自产产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空调国际上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空调国际上海近期财务状况如下：

空调国际上海		单位：元
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53,394,146.26	2,604,723,902.15
负债总额	1,806,628,695.10	2,374,146,881.98
净资产	146,765,451.16	230,577,020.17
科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87,410,725.30	1,493,361,098.28
利润总额	5,675,261.64	99,695,002.85
净利润	11,433,586.27	83,811,569.01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公司无对外担的担保，全部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截至本披露日，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102,290.81 万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实际相互担保金额为 52,792.85 万元。本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共计 155,083.66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额 52.45 亿元的 29.57%。

本公司不存在逾期的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本公司与南京银行紫金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2.本公司与中信银行南京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3-001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 月 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江街 1099 号 6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6,028,1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090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廖志远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 6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刘韬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为孙公司采购货物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6,027,746	99.9996	400	0.0004	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子公司为孙公司采购货物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5,600	93.3333	400	6.6667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俞紫伊、朱芷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7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见证意见

● 报备文件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3-001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杭州鑫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鑫富”）业务发展需要，于 2023 年 1 月 5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临安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杭州鑫富与农业银行临安支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800.00 万元。

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由杭州鑫富与农业银行临安支行在上述最高担保额度内签署具体的相关业务合同。

（二）担保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公司向各家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融资，申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含本次预计担保批准期间内新设立或收购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或等值外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及 2022 年 5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及《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鑫富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1 年 1 月 4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上卦畈 9 号

法定代表人：林行

注册资本：玖仟伍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酶制剂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药品进出口；药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4,082.09	224,742.84
负债总额	84,104.12	82,664.44
净资产	129,977.97	142,078.40
科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5,367.68	34,784.51
利润总额	8,499.90	13,554.72
净利润	8,105.34	11,915.74

杭州鑫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杭州鑫富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壹亿零捌佰万元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杭州鑫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司对其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为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其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杭州鑫富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预期对外担保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24.38 亿元（含本次），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8.56%，均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3-001
H 股代码：6178　　H 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6 日下午 14:30 以现场、视频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3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3 人。其中，赵陵先生、刘秋明先生、付建平先生以现场方式参会；尹岩武先生、陈明坚先生、余明雄先生、浦伟光先生、任永平先生、殷俊明先生、刘运宏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宋炳方先生、田威先生、王勇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赵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长和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业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汪沛先生为公司业务总监。汪沛先生业务总监任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附件：汪沛先生简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7 日

附件：

汪沛先生简历

汪沛先生，1976 年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经济学硕士。现任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综合计划部资金营运中心交易员，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总监，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总部（原证券投资总部）总经理。

除上述简历披露外，汪沛先生与公司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 2023-002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四季度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收到各项政府补助 1,961.31 万元，具体如下：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科研项目补贴	479.0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	研发费用补贴	72.00	与收益相关
3	产业扶持补贴	600.00	与收益相关
4	增值税即征即退	93.67	与收益相关
5	其他	716.6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961.31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将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中与收益相关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607.31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348.24 万元；与资产相关的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5.76 万元。上述政府补助影响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4.25 万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产生的影响，以公司审计机构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3-003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1 月 6 日，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的通知，红星控股正在筹划股权转让事宜，或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鉴于该事项正在商洽，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停复牌》、《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1828，股票简称：美凯龙）自 2023 年 1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连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上述筹划的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3-001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27 日、2022 年 11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部分内部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300478815 8

注册资本：贰拾叁亿贰仟肆佰叁拾叁万捌仟零玖拾壹元人民币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法定代表人：沙超群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电子信息、软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批发和零售业；计算机系统集成；物业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 18 号北 2-204 工业孵化-3-8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1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并承诺 6 个月不减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5,160,470,00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2 日

● 本次上市流通股东承诺：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延期解禁所持限售股的提示性公告》，根据该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决定延期解禁所持全部限售股，所持股份暂不解禁，具体解禁时间后期根据信息披露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近期，公司股东拟进行股权质押融资，因此拟申请限售股份解禁，但本次解禁股东承诺：股份自本次解禁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进行任何股票减持。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9 年 4 月 1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82 号）核准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33,360,000 股。2019 年 5 月 16 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6,600,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 7,333,360,0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为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东毅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党彦宝。上述限售股股东承诺，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现锁定期已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 5,160,470,000 股，将自 2023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总股本为 7,333,36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600,000,000 股。

前述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进行股票股利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党彦宝、东毅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承诺，上述股东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4、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2、公司实际控制人党彦宝（亦为董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因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

4、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东毅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4、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上述股东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增加承诺：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无其他上市特别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解禁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于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5,160,470,0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2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	2,608,470,000	35.57%	2,608,470,000	0
2	东毅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7.27%	2,000,000,000	0
3	党彦宝	552,000,000	7.53%	552,000,000	0
合计		5,160,470,000	70.37%	5,160,470,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608,470,000	-2,608,470,00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52,000,000	-552,000,000	0
	3、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2,000,000,000	-2,000,000,000	0
	4、其他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160,470,000	-5,160,47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2,172,890,000	5,160,470,000	7,333,36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172,890,000	5,160,470,000	7,333,360,000
股份总额		7,333,360,000	-	7,333,36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下属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被担保人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本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76,390.81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的余额合计为 140,933.90 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383,831.11 万元（外币按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2.44%。本次被担保对象包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下属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资金需求，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科科技”）及下属公司拟为全资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全资下属公司金塔县晶亮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塔晶亮”）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19 年，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

2、公司全资下属公司金昌市晶亮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晶亮”）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借款期限为 19 年，公司拟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3、公司全资下属公司上饶晶宝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晶宝”）、河南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晶阳”）拟分别向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7,495.39 万元和人民币 6,333.42 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期限均为 10 年，公司拟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

4、公司全资下属公司甘肃陇昌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陇昌”）拟向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期限为 10 年，公司拟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5、公司全资下属公司 Jinkoholding Energy Generation, S.L.U（以下简称“Jinkoholding”）拟向 Bankinter S.A.申请人民币 2,562.00 万元